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137545

穗南审批规划核实〔2025〕2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联东金昇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17#厂房、21# 配电房 项目代码：2012-440115-04-01-788583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中船大道 东侧
建设规模	17#厂房，总建筑面积：9755.13平方米，地上8层：9755.13平方米，21#配电房，总建筑面积：141.11平方米，地上1层：141.11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南审批建证〔2021〕13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43B2131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日